

民法概论

王 忠 苏惠祥
龙斯荣 王建明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民法概论

王 忠 苏惠祥
龙斯荣 王建明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4年·哈尔滨

责任编辑：王辉生

封面设计：吴 非

民 法 概 论

Minfa Gailun

王 忠 苏惠祥

龙斯荣 王建明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黑龙江肇东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17 14/16字数330,000

1984年3月第1版

1984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300

统一书号：6093·7

定价：1.50元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编 总 则	(7)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的对象、 本质和任务	(7)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对象	(7)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本质	(11)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任务	(14)
第二章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21)
第一节 确保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 可侵犯的原则	(21)
第二节 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	(23)
第三节 实行平等自愿和权利义务一致的原则	(25)
第四节 贯彻等价交换的原则	(27)
第五节 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利益的原则	(29)
第六节 遵守诚实信用、互助协作原则	(31)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34)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34)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40)
第三节 法律事实	(44)
第四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	(47)
第五节 民事权利的实现和保护	(50)

第四章	公 民	(53)
第一节	公民的权利能力	(53)
第二节	公民的行为能力	(59)
第三节	公民的住所	(63)
第四节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民事法律地位	(64)
第五章	法 人	(67)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	(67)
第二节	法人制度的意义	(69)
第三节	法人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71)
第四节	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73)
第五节	法人的名称、住所和商标	(75)
第六节	外国法人	(76)
第六章	物	(78)
第一节	物的概念和意义	(78)
第二节	物在法律上的分类	(79)
第三节	货币和有价证券	(85)
第四节	财 产	(89)
第七章	法律行为	(90)
第一节	法律行为的概念	(90)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形式	(93)
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种类	(96)
第四节	有效的法律行为	(98)
第五节	无效的法律行为	(101)
第六节	可以撤销的法律行为	(104)
第七节	对于无效的或者可以撤销的 法律行为的处理	(109)
第八章	代 理	(112)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	(112)
第二节	代理的适用范围	(116)
第三节	代理权的发生及代理的种类	(117)
第四节	代理权的行使	(120)
第五节	代理权的终止	(122)
第九章	时 效	(125)
第一节	时效的概念	(125)
第二节	占有时效	(127)
第三节	诉讼时效	(130)
第四节	期限计算	(136)
第十章	民法的适用范围	(138)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地域效力	(138)
第二节	我国民法对人的效力	(140)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时间效力	(143)
第二编	所有权	(145)
第十一章	所有权的概述	(145)
第一节	对所有权的观点	(145)
第二节	所有权的内容	(152)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发生和消灭	(155)
第四节	对所有权的保护	(157)
第十二章	国家所有权	(161)
第一节	国家所有权的确立及其意义	(161)
第二节	国家所有权的基本特征	(164)
第三节	国家所有权的发生方法	(167)
第四节	国有自然资源及文物古迹的管理	(171)
第五节	民法对国家所有权的特殊保护	(177)
第十三章	集体所有权	(180)

第一节 集体所有权概述	(180)
第二节 农村人民公社三级所有权	(183)
第三节 供销社和信用社所有权	(198)
第四节 城镇集体所有权	(203)
第十四章 个体劳动者生产资料所有权	(208)
第一节 个体劳动者生产资料所有权的概念和意义	(208)
第二节 个体劳动者生产资料所有权的特征及保护	(211)
第十五章 公民生活资料所有权	(214)
第一节 公民生活资料所有权的概念和意义	(214)
第二节 公民生活资料所有权的特征	(216)
第三节 公民生活资料所有权的客体	(218)
第四节 对公民生活资料所有权的保护	(221)
第十六章 共有	(223)
第一节 共有的概念	(223)
第二节 共有的种类	(224)
第三节 共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225)
第四节 共有财产的分割	(226)
第十七章 相邻关系	(228)
第一节 相邻关系的概念和意义	(288)
第二节 相邻关系的适用范围及相邻关系人的权利义务	(230)
第三节 对相邻关系的保护	(233)
第三编 债与合同	(235)
第十八章 债的一般原理	(235)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本质	(235)
第二节 债的发生和种类	(238)
第三节 债的履行	(243)

第四节	债的变更和消灭·····	(248)
第十九章	合同的一般原理·····	(251)
第一节	合同的概述·····	(251)
第二节	我国合同制度的作用·····	(256)
第三节	合同的种类·····	(264)
第四节	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269)
第五节	合同的订立和有效条件·····	(274)
第六节	合同的履行·····	(280)
第七节	合同的担保·····	(284)
第八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89)
第九节	违反合同的责任·····	(293)
第十节	合同的管理·····	(300)
第二十章	买卖合同·····	(304)
第一节	买卖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304)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本质·····	(305)
第三节	我国买卖合同的适用范围·····	(307)
第四节	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基本权利义务·····	(308)
第二十一章	供应合同·····	(315)
第一节	供应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315)
第二节	供应合同的签订·····	(317)
第三节	供应合同的主要内容及 双方当事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319)
第二十二章	农副产品收购合同·····	(323)
第一节	农副产品收购合同的概述·····	(323)
第二节	农副产品收购合同的种类·····	(325)
第三节	农副产品收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及 双方当事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328)

第二十三章 借款合同	(331)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331)
第二节 借款合同双方的主要义务	(335)
第三节 国家贷款合同	(338)
第四节 结算合同	(343)
第五节 其他借款合同	(347)
第二十四章 租赁合同	(350)
第一节 租赁合同的概述	(350)
第二节 房屋租赁合同	(355)
第二十五章 承揽合同	(363)
第一节 承揽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363)
第二节 承揽合同的适用范围和意义	(365)
第三节 承揽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366)
第二十六章 基本建设工程包工合同	(371)
第一节 基本建设工程包工合同概述	(371)
第二节 基本建设工程包工合同的签订	(373)
第三节 基本建设工程包工合同双方当事人 的权利义务	(377)
第二十七章 运输合同	(382)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382)
第二节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385)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391)
第四节 联运和中转	(395)
第五节 旅客、行李运输合同	(397)
第二十八章 保管合同	(400)
第一节 保管合同的概念	(400)
第二节 保管合同的适用范围及意义	(401)

第三节 合同双方的基本义务	(403)
第二十九章 委托合同、信托合同	(407)
第一节 委托合同	(407)
第二节 信托合同	(411)
第三十章 合伙合同、联营合同	(415)
第一节 合伙合同	(415)
第二节 联营合同	(421)
第三十一章 保险合同	(426)
第一节 我国保险制度概述	(426)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和订立程序	(433)
第三节 投保人和保险人的义务	(438)
第三十二章 社会服务合同	(443)
第一节 社会服务合同的概念	(443)
第二节 社会服务合同双方当事人的 权利和义务	(445)
第四编 智力成果权	(448)
第三十三章 著作权	(448)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	(448)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449)
第三节 著作权的客体	(451)
第四节 著作权的内容	(453)
第五节 对著作权的侵害和保护	(455)
第六节 出版合同	(457)
第三十四章 发明权	(460)
第一节 发明权的概念	(460)
第二节 发明权的申报和确立	(464)
第三节 发明人的权利和义务	(465)

第四节 对发明权的保护	(466)
第三十五章 专利权	(467)
第一节 专利权的概念	(467)
第二节 专利权的客体	(470)
第三节 专利权的主体	(471)
第四节 专利权的申请、审查和确定	(473)
第五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475)
第六节 对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476)
第五编 损害赔偿	(478)
第三十六章 损害赔偿	(478)
第一节 损害赔偿概述	(478)
第二节 构成损害赔偿责任的一般要件	(484)
第三节 损害赔偿的几种特殊责任	(494)
第四节 确定赔偿范围的原则和赔偿方法	(501)
第六编 财产继承	(506)
第三十七章 继承的概念	(506)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	(506)
第二节 继承制度的产生及其本质	(511)
第三节 我国继承制度的基本原则	(516)
第三十八章 法定继承	(520)
第一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520)
第二节 法定继承的顺序	(528)
第三节 继承份额的确定	(533)
第四节 代位继承	(535)
第三十九章 遗嘱继承	(537)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概念	(537)
第二节 遗嘱继承人的范围和遗嘱的有效条件	(539)
第三节 遗嘱的形式和证明	(543)

第四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544)
第五节	遗赠	(545)
第四十章	继承的其他问题	(547)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547)
第二节	继承的通知和遗产的保管	(550)
第三节	继承的接受、放弃和剥夺	(551)
第四节	归国家、集体组织所有的遗产	(554)
第五节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557)

前 言

民法一词，是从古代的罗马“市民法”、“万民法”演化而来的，逐步成为国际上通用的法律概念。而今，人们使用“民法”这一概念时，包含着两种不同的含义：一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包括民法典和单行民事法规）；二是指民法学。作为民事法律规范的民法，是由统治阶级制定和认可的，是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行为准则。和其他法律一样，具有国家的强制性，是统治阶级用以巩固有利于自己经济关系的工具。作为民法学则是由法学工作者们创立的，对于民事法律的历史、现状、对象、任务、原则、性质、内容、形式以及理论与实践等问题进行研究的一门学科。所以，民法的调整对象与民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不应混淆的。然而，民事法律规范与民法学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有了对民法学的深入研究，才能制定出符合客观实际和有利于统治阶级利益的民法规范，而制定和执行民事法律规范又对民法学的深入研究提供了研究课题和充实的内容。所以，对民法规范与民法学两者的相辅相成的关系也是不可忽视的。

民法不是自古就有的，也不是永远存在的。正如马克思所说：“民法不过是所有制发展的一定阶段，即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的表现。”^①但是，民法确实是在人类历史上较早出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87页。

的。恩格斯指出：“在社会发展的很早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民法规范是和社会的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紧密相联的。早在奴隶制社会中，随着商品交换关系发展到社会规模的时候，便出现了较为复杂的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奴隶主阶级出于维护其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的需要，便通过国家制定出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较早的民法就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出现的。

恩格斯说：“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立法，但是，它也包含着资本主义时期的大多数法权关系”^②，“把商品生产者在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即罗马法以及它对简单商品所有者的一切本质的法律关系（如买主与卖主、债权人和债务人、契约、债务等等）所作的无比明确的规定作为基础，……创造象法兰西民法典这样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③可以说罗马法和法国民法（即拿破仑法典）开创了民法的立法史上的新篇章，成为资本主义国家民法典的范本。法国民法公布之后，在全世界引起了强烈的反响，许多资本主义国家以法国民法典为榜样，相继制定出自己的民法，条文之多，内容之细和民法地位之高，曾达到使人难以预料的地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69页。

③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3页。

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取得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政权，改变了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是否还需要民法，或者应制定什么样的民法，这是长期以来人们认识并非一致的问题。但是，这个问题早已为革命导师列宁领导苏联人民的法制建设的实践作出了肯定和明确的回答。列宁在1922年2月20日《关于司法人民委员部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的任务》中说：“目前正在制定新的民法。司法人民委员部在‘随波逐流’，这种情况我看得出来。而它是应当同潮流作斗争的。不要照抄（确切点说，不要被那些昏庸的资产阶级旧法学家所愚弄，他们总是照抄）陈旧的资产阶级民法概念，而要创造新的。不要受‘因职责关系’推行‘迎合欧洲’路线的外交人民委员部的影响，而要同这条路线作斗争，制定新的民法，确立对‘私人’契约的新的态度等等。……由此必须扩大国家对‘私法’关系的干预；扩大国家废除‘私人’契约的权力；不是把罗马法典，而是把我们的革命法律意识运用到‘民事法律关系’上去；通过一批示范性的审判来经常地坚持不懈地说明应当怎样动脑筋、花精力来从事这种工作；通过党来抨击和撤换那些不学习这一点和不愿了解这一点的革命法庭成员和人民审判员。”① 1922年2月28日列宁同志在患病中给德·伊·库尔斯基的信中说：“关于民法典，我不能参加个别条文的制定工作。健康状况不许可。

应该注意下面几点：

① 司法人民委员部应当直接监督和检查：谁对民法典

① 《列宁文稿》第4卷，第222——223页。

每个重要部分负责。

② 凡是西欧各国文献和经验中所有保护劳动人民利益的东西，都一定要吸收。

③ 但不能以此（这是最重要的）为限。不能够盲目地跟着外交人民委员部走。不要迎合‘欧洲’，而应进一步加强国家对‘私法关系’和民事案件的干涉。这究竟应当怎么作，我不能说，因为我既不能研究问题，也不能钻研法典，即使一个个别法典也罢。但是这件事应该作，这个我是很明确的。现在我们在这方面的危险是作得不够，而不是作‘过头了’，这个我也是非常明确的。正是在热那亚会议召开以前，我们不能乱了步调，不能畏缩不前，不能放弃些微可能来扩大国家对‘民事’关系的干涉。”① 1923年在列宁领导下制定的苏俄民法典公布了，这是第一部社会主义民法典，从立法的指导思想到法典体例、内容，对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民法的制定起了先导的作用。这部调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典，同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民法有着本质的区别。

旧中国从清朝末年、北洋军阀到国民党统治时期曾经起草过三次民法，不仅因为照搬外国民法而无法实行，有的甚至未等出笼，就随着反动政权的垮台而被抛弃了。一个国家制定和施行民法借鉴外国的经验是必要的，但必须从本国国情出发，充分反映本民族和本国人民的特点，使之符合本国的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的实际情况。

① 《列宁全集》第33卷，第172——173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国国家政权机关，根据革命和建设的需要，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曾经制定了大量的民事法规。这些单行的民事法规通过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对于国民经济的恢复和民主改造的完成，对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只靠这些单行法规远远不能适应客观实际的需要，许多问题还是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就是说在民事方面的法制建设有待于进一步加强。毛泽东同志早在1962年3月22日讲：“不仅刑法要，民法也要，现在是无法无天。没有法律不行，刑法、民法一定要搞。不仅要制定法律，还要编案例。”^①1954年至1957年和1962年至196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曾两次组织民法起草工作，拟定出了草案，也取得了一些经验。然而，由于种种原因，都没有最后搞成。由于法律虚无主义思潮的影响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致使我国法制建设远远落后于形势发展的需要。自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艰苦努力，我们已经在指导思想上完成了拨乱反正的艰巨任务，在各条战线的实际工作中取得了拨乱反正的重大胜利，实现了历史性的伟大转变。

几年来，我国法制建设的伟大成就是显著的，在党的领导下，国家相继制定了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新婚姻法等一系列重要法律。特别是1982年12月五届人

① 转引自《民主与法制》，人民日报出版社1979年版，第95页。